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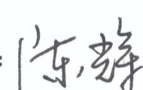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

项目名称	实木家具生产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清路3号	项目代码	2305-320665-89-01-788870	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2110木质家具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总投资(万元)	300	环保投资(万元)	60	所占比例(%)	20
建设单位名称	海安青耕家居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清路3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	陈辉	联系人	陈辉	联系电话	19952441579
电子邮箱	63171279@qq.com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621MA7LL5D85Y		
编制单位	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编制单位法人代表	张崇		
通讯地址	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103号楼1206室				
电子邮箱	353568252@qq.com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583MA216FD40U		
编制主持人	丁玲玲	联系电话	18962769911	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(是否开展,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,审查机关及时间)	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:《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审查机关及时间:江苏省生态环境厅,2023年10月29日 审查意见文号:苏环审[2023]86号				

<p>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</p>	<p>1.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</p> <p>2.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3.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</p> <p>4.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</p> <p>5.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；</p> <p>6.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(免于提交的除外)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；</p> <p>7.如需其他许可的，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；</p> <p>8.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</p> <p>9.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</p> <p>10.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开工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</p> <p>11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</p>
<p>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</p>	<p>1.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工作；</p> <p>2.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质量的监督检查；</p> <p>3.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>日期：2024.1.16</p>
<p>备注</p>	<p>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审批部门，建设单位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</p>